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會會員手冊目錄

一、章程.....	1
二、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7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8
四、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9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10
六、財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11
七、聯誼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12
八、台北辦事處組織簡則.....	13
九、縣、市、地區校友會章程範例.....	14
十、勸募經費及獎勵辦法.....	20
十一、第一屆理、監事、各委員會、榮譽職 名單.....	22
十二、社團法人登記立案、登記字號、通訊 地址、聯絡人電話、傳真、捐款帳戶....	24
十三、入會申請表格.....	25
附錄、會員名冊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建議母校儘快辦理表揚校友傑出成就獎

- 說明：1. 母校在台校友兩萬餘人，分佈於社會各階層，許多校友在事業及學術領域均獲致極大的成就，希望在今年校慶時，開始頒發校友傑出成就獎。
2. 已向母校提出建議，劉校長全生亦積極審慎規劃中。

決議：

(二)案由：如何兼顧母校在社會科學方面平衡發展

- 說明：1. 建請母校成立財經（或稱產經、科技）法律研究所，使母校能在社會科學方面有較為平衡的發展。
2. 已向母校提出建議，劉校長全生亦積極審慎規劃中。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宣佈理、監事選舉結果
- 七、散會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會。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  
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  
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為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班所)學生、學員，及具有教職員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地區校友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入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入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二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

連任 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sup>三</sup>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



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二五九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報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獲准登記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字號：玖零證社字第貳陸號。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理事會內部作業順暢，加強辦事效率，期能協助母校快速提昇學術地位，特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以下稱本簡則）。
- 第二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由理事長在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辦理會務；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年長之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又未經理事長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得稱會長及副會長。
- 第三條 為表示對母校校長之尊崇，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現任校長均為當然常務理事。
- 第四條 本會為期順利完成會務之良好傳承，由現任理事長提名前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 第五條 本會為感佩卸任校長、校友會理事長及歷屆中大學術基金會董事長對母校之貢獻，得由現任理事長提名為榮譽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 第六條 凡對母校有重大貢獻之校友及社會人士，得由現任理事長提名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或榮譽理事，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 第七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八條 依據本簡則聘任之人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與同屆理監事同，連聘得連任。  
本會視經費狀況，得對經常執行會務之職員酌支津貼或交通費，由秘書長將職員姓名、職稱及給付金額簽報理事長同意，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支付。對本會各聘請（任）人員應致送聘書。
- 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提昇學術地位，培育優秀人才，並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央大學提供更多貢獻。  
二、作為校友總會之智庫。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九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廿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提昇學術地位，培育優秀人才，並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央大學提供更多貢獻。  
二、作為校友總會有關學術性活動之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九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提昇學術地位，培育優秀人才，並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央大學提供更多貢獻。  
二、作為校友總會有關編輯出版等工作之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九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財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提昇學術地位，培育優秀人才，並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央大學提供更多貢獻。  
二、作為校友總會有關籌募收取、運用、保管基金及會費等財務之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九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聯誼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提昇學術地位，培育優秀人才，並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央大學提供更多貢獻。  
二、作為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春節及其他聯誼活動之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九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台北辦事處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於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八巷一弄十八號三樓之一設置辦事處，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台北辦事處（以下簡稱台北辦事處）。
- 第三條 台北辦事處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交辦事項。  
二、辦理各地區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
- 第四條 台北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五條 台北辦事處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調派，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簡則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縣、市、地區校友會章程範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中央大學縣、市、地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精神，提昇母校榮譽、促進國家建設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縣、市、地區為組織區域，其名稱為：縣、市、地區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會。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縣○市(或地區)○路(街)○號所在地。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  
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  
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縣、市(或地區)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七 條 本會應具備會員名冊，並報中大校友總會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章 會 員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為國立中央大學及研究所(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之各院校訓練班、所)畢業、肄業(已離校)學生、學員，及教職員，均有資格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各縣、市、地區校友會應加入中大校友總會為團體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入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入參考名單。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

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年○月○日第○○○號函准予備查。

### 附記：

- 一、中大校友總會為減少各縣市地區成立校友會時，查找資料之麻煩，特依據中央政府公佈之有關法令及總會章程之規定，並參考其他大學校友總會及地方校友會之章程，制訂『國立中央大學縣、市、地區校友會章程』範例。
- 二、本章程範例僅提供各地校友會之參考，各會仍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據當地法規及特殊情況制訂其章程。
- 三、為求各校友會之間工作順利運作，期能盡量避免兩歧。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勸募經費及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推動籌措會務經費及基金，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經費勸募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經費勸募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工作由本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人員辦理。  
本小組得設若干分組，每分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商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本屆理事同。  
為鼓勵並感謝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本會之捐贈，參考本校及其他大學有關規定，並斟酌捐贈者之意願，依下列標準表示感謝：  
一、捐款未滿新台幣（下同）壹萬元者，致送感謝函。  
二、捐款壹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函，並贈感謝狀。  
三、捐款壹拾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並對捐贈者邀請其在校友集會會場接受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四、捐款伍拾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致謝。
- 第四條 凡對中大各校友會、中大學術基金會及中大校務基金會，合計捐贈達壹百萬元以上者，本會將函請母校推薦為傑出校友，並請參酌「國立中央大學致謝捐贈者辦法」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五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標準辦理。
- 第六條 本會財務委員會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分別將各該期內捐贈者之姓名、金額等項，作冊彙送中大校訊登載。如認其捐贈有特殊意義者，應撰文送校友通訊或其他出版物發表。
- 第七條 已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標準接受致謝者，仍繼續捐贈，且數額累計達更高標準時，均比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致謝。
- 第八條 凡捐贈額度達教育、文化或其他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由本會開具事實，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者簡歷或捐贈團體、法人名稱、地

址等資料，函請母校轉報各該主管機關褒獎。

第九條  
第十條

外國人捐贈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得函請母校轉報主管機關獎勵。  
本會與中大學術基金會及中大校務基金，目標一致，各本其宗旨，分工合作，互相支援，共同為母校之永續發展而努力。

本會除凝聚校友情誼，謀求其學問與事業之進步外，於辦理勸募會務經費時，特別留心有資力且熱心教育文化或社會公益事業者，務必多費心力，邀請其對中大學術基金會及中大校務基金儘量捐贈，藉以獎助培育優秀學人，增強教學設施，提昇學術地位，使母校成為國際上最著名之學府。

捐贈所得款項，除捐贈者書面說明受贈單位外，其餘捐款，由本會理事長協調母校校長、中大學術基金會董事長，每年輪流召集舉行研討會議一次，參酌實際需要及母校未來發展，詳加研討分析，決定次年該類捐款分配比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本辦法經本會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附註二：本辦法經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屆理、監事、委員會、榮譽職

### 理事會

理事長：史錫恩

副理事長：張昭焚、王鵬飛

常務理事：劉全生、胡三奇、鄒祖焜、楊潔豪、江火明、蔡義本

理事：謝森中、李鍾熙、周廣周、金唯信、葛錦昭、修澤蘭、梅翰生、王作臺、  
蔣孝澈、伊林、辛在勤、朱建民、黎素美、王劍虹、張明文、牟少玉、  
殷正洋、王乾盈、姚振黎、徐煌輝、古明芳。

候補理事：黃祖權、李亞白、陶懷仲、楊蔚、高守智、廖溪同、林經堯。

### 監事會

常務監事：介景新、洪秀雄、康來新。

監事：單淑子、曾祥和、胡錦城、葉永田、余貴坤、謝玉連、郭章瑞。

候補監事：周起祥、陳文逸、徐行。

秘書長：曾迪華

副秘書長：謝定亞

顧問：李建中、陳明卿

###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秀雄

副主任委員：王鴻堯、張明文、黎素美。

委員：胡三奇、劉靜怡、劉錦龍、王乾盈、伊林、楊蔚。

###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昭焚

副主任委員：王隆、呂凌霄

委員：王劍虹、胡淑貞、蔡鎮村。

## 學術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潔豪

副主任委員：蔣偉寧、余貴坤

委員：陳春盛、林國安、姚振黎、江火明、王作臺、郭章瑞、黃興燦、朱孝慈。

執行秘書：江火明

## 聯誼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鵬飛

副主任委員：林沛練、廖溪同、謝國清。

委員：林為洲、簡家恆、王敏生、張文隆、朱昭洪、吳盈忠、徐志恆。

執行秘書：羅松景

秘書：林閩珠

## 編輯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迪華

副主任委員：崔之華、朱建民

委員：劉阿榮、謝定亞

執行秘書：陳珮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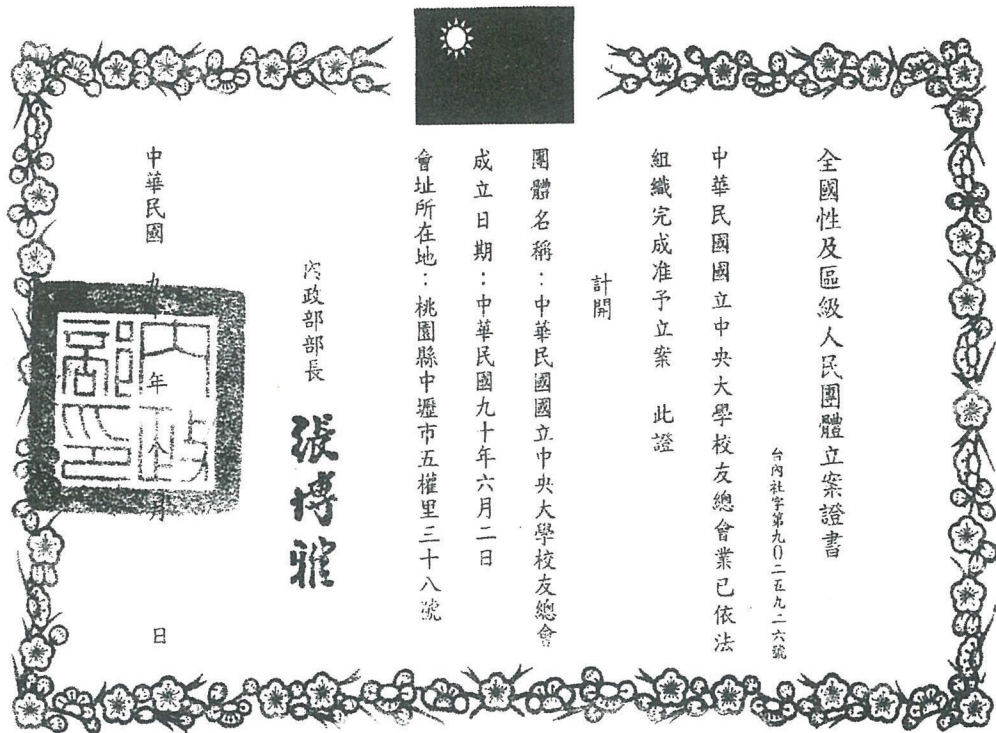
秘書 → 史昭洪

## 榮譽職

榮譽理事長：朱匯森、虞兆中、李新民、余傳韜、謝森中、楚崧秋、劉兆漢、  
鄒祖焜

名譽理事長：劉達人

名譽理事：何志浩、薛人仰、田蘊蘭、錢國成、畢中道、沈麗梅、陳其寬、鮑  
幼玉、李志仁、姜文耀、蔡鎮村、萬英豪、張隆男、林進興。



內政部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九〇二五九二六號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法人登記證書：90證社字第26

會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 推展中心 執行長 謝依宸小姐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7189 傳真專線：(03) 4261173

校友會歡迎捐款，款項請以匯票或支票郵寄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收，抬頭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  
 友總會，或匯入下列帳號：

1. 郵局帳戶 0281094-0140949

2. 第一銀行帳戶 171-50-556741

戶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校友會為正式立案之社團法人，捐款可享減免所得稅優惠。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系所/級數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1)	(2)			
服務單位	部門 /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地址	□□□				
會員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畢業校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肄業校友(____年入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現職教職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退休教職員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在台校友 6.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人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班學員(請加填下列資料) ____年，班別____，學號____				
審查結果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				
網址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證照字號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人
發證機關					
團體代表人	姓名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	部門/職稱			
會員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畢業校友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在台校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肄業校友(____年入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現職教職員      7.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班學員(請加填下列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退休教職員      _____年,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審查結果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團體會員代表，請務必附上個人會員申請書，一併審查。					

